**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说明函**

本公司承诺并确认，本公司在360软件管家中上架的软件名称：\*\*\*， 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（文本 图片 音频 视频 虚拟场景 其他）并已按照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和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》的要求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。

（文本 图片 音频 视频 虚拟场景 其他）**元数据隐式标识详情信息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要素名称** | **值** |
| 生成合成标签（Label） |  |
| 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（ContentProducer） |  |
| 内容制作编号（ProduceID） |  |
| 预留字段（ReservedCode1） |  |
| 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（ContentPropagator） |  |
| 内容传播编号（PropagateID） |  |
| 预留字段（ReservedCode2） |  |

注：如涉及多个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场景，需提供多个场景下的元数据隐式标识详情信息。

本公司在此确认，本公司自行独立负责该软件的运营，处理该软件的投诉以及因该软件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，并独立承担因最终用户使用该软件产生的问题和责任。

　　本公司承诺，该软件在360软件管家上架期间及下架后，如因内容或版权等问题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，或因该软件的运营产生相关问题和责任，本公司将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；如给华为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亦同意赔偿360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特此证明和保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企业名称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签章有效)

注：说明函上的公司名称必须与360软件开放平台账号实名的公司名称保持一致